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强生控股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洪任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金德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卢岭

公司负责人洪任初、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德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卢岭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5,992,820,344.68	5,895,634,712.93	1.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2,912,363,409.95	2,864,564,311.96	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7648	2.7194	1.67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884,138.31		-63.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27		-63.45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799,095.37	47,799,095.37	31.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54	0.0454	31.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49	0.0349	7.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54	0.0454	31.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5	1.65	增加0.3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	1.27	增加0.0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018,084.20	主要是上海新奥九环车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处置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48,777.1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0,397.2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7,271.47	
所得税影响额	-3,378,419.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98,892.86	
合计	11,037,217.73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8,569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王慷	3,143,88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873,733	人民币普通股
栗桐	1,8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438,136	人民币普通股
黄腾	1,238,8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林昌	1,173,800	人民币普通股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149,893	人民币普通股
徐秀芳	1,113,300	人民币普通股
戴隆金	1,014,187	人民币普通股
张云台	1,000,006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表主要变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1-3月	同比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
投资收益	20,081,757.20	8,127,044.22	147.10	主要是上海新奥九环车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处置收益
营业外收入	5,948,835.41	17,515,149.75	-66.04	同期补贴收入减少
营业外支出	6,224,694.98	18,832,409.76	-66.95	同期旧车处置数量减少
所得税费用	16,838,337.72	11,218,550.64	50.09	同比盈利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799,095.37	36,262,700.04	31.81	主要是上海新奥九环车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处置收益

◎报告期现金流量表主要变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1-3月	同比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84,138.31	65,442,077.13	-63.50	人工支出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05,804.33	42,291,652.02	124.88	借款增加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1年9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与其控股股东上海久事公司签署了《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久事公司关于划转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536,095,984股国有股之股份划转协议》。久事公司拟将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536,095,984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1.91%)无偿划转给久事公司持有。2011年11月29日,公司获悉间接控股股东上海久事公司已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296号)。根据该批复,国务院国资委同意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生控股")的股份总计536,095,984股无偿划转给上海久事公司持有。2012年1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号《关于核准上海久事公司公告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该批复主要内容为:对上海久事公司公告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无异议;核准豁免上海久事公司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导致合计持有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504,318,973股股份,约占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47.88%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2012年3月1日,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本公司536,095,984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上海久事公司持有,双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划转实施完成后,上海久事公司将直接持有强生控股504,318,973股股份,占强生控股总股本的47.88%,为强生控股的直接控股股东,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针对2010?年重大资产重组作出了相关承诺,截至本报告日已履行完毕部分承诺,尚有部分承诺未履行完毕或仍在承诺期内,其内容如下:

承诺人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久事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①久事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在现有业务以外新增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②如久事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久事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③久事公司保证不利用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身份进行任何损害上市公司的活动。如果久事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因违反本承诺而致使上市公司及或其下属企业遭受损失,久事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④在未来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政策趋于稳定、房地产市场处于健康发展的情况下,久事公司将适时对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整合,以消除同业竞争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久事公司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久事公司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①本次交易完成后,久事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敦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久事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②本次交易完成后,久事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久事公司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久事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登记在久事公司名下之日起3年内不转让久事公司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久事公司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久事公司	关于五分开的承诺	久事公司承诺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久事公司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久事公司	关于舒乐出租所属划拨地之相关事项的承诺	如针对"沪陆地虹字(2000)第024402号"现有面积之土地及房产的动拆迁补偿款低于本次交易针对"沪陆地虹字(2000)第024402号"现有面积之土地及房产的资产评估值,则久事公@司承诺用现金补足其差额。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地块尚未进行动拆迁,尚未签署补偿协议,久事公司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久事公司	关于舒乐出租所属划拨地之补缴出让金事项的承诺	如果政府改变现在的城市改造规划,该划拨地不再纳入城市改造范围,则久事公司承诺将按照相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促使舒乐出租向有关部门提交补交出让金申请,并愿意承担该划拨地出让金的实际缴纳额与评估值测算所需缴纳出让金金额之差额的补缴责任,协助舒乐出租申请将该划拨地变更为国有出让地。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舒乐出租未收到就该地块出让金事项的通知,久事公司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久事公司	关于拟注入资产包含的牌照收取的管理费及修理费的承诺	如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包含的出租车单车牌照收取的管理费及修理费在2010年度?至12月份,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三年一期内(以下简称"紧请期间")低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即2010年6月30日)的水平,久事公司承诺以现金方式向强生控股补足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包含的出租车牌照在评估期间内收取的管理费及修理费总额与按照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水平测算的管理费及修理费总额之差额部分,久事公司应于强生控股2013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上述差额支付至强生控股指定的银行账户。	根据有关政策,2011年5月1日起下调上海出租车承包指标,久事公司将承担补足差额的责任。目前仍处于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政策的变化,久事公司将继续积极履行相关承诺。
久事公司	关于避免与强生控股在房地产行业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久事公司承诺:在上市公司完成江桥酒店改扩建项目及徐径住宅开发项目后,将不与上市公司在房地产行业发生同业竞争。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久事公司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强生控股	关于庆浦租赁业务资质的承诺	强生控股承诺,本次交易股权交割完成后十二个月内,将庆浦租赁的业务整合到具有经营资质的汽车租赁公司名下,以消除庆浦租赁无业务经营资质的状态。	强生控股已于2012年3月28日召开董事会,通过以庆浦租赁及强生租赁股权及现金对巴士租赁增资的决议,截止目前,相关的工商变更工作正在进行中。
久事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鉴于强生集团承诺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登记在强生集团名下之日起3年内不转让强生集团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为保证本次股权划转的顺利进行,久事公司承诺在本次股份划转完成后承继强生集团作出的上述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久事公司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本公司536,095,984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1.91%)无偿划转给上海久事公司持有。双方已于2012年3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上海久事公司将继续履行所做的承诺,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将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所做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五分开的承诺》将由上海久事公司在上海久事公司层面履行《久事公司已在前次重组中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五分开的承诺》,上述三项承诺涵盖了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所做的相应承诺;对于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所做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关于将相关出租车营运证及行驶证等相关权属证书过户至强生控股的承诺》,上海久事公司已在本次股权划转中分别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与《关于督促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履行相关承诺的承诺函》,对相关承诺内容进行了承继。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已将相关出租车营运证及行驶证等权属证书办理至强生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强生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名下,将相关租赁车的行驶证等权属证书办理至强生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强生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名下。上海久事公司《关于督促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履行相关承诺的承诺函》已履行完毕。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洪任初
2012年4月26日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俞建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陈振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张蓓

公司负责人俞建午、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振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蓓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621,179,918.27	10,808,060,321.65	7.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1,971,065,836.22	1,803,643,403.13	9.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67	4.32	-15.05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5,693,607.40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8		不适用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7,422,433.09	167,422,433.09	228.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1	131.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1	228.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1	131.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7	8.87	增加5.62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6	8.86	增加5.6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3,823.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5,172.00
所得税影响额	-94,471.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3,210
合计	213,667.19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562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郑珍	7,913,90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44,49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42,11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1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2,141	人民币普通股
铁岭市财政信用担保局	2,0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孟淑娟	1,408,381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1,349,838	人民币普通股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汉盛证券投资基金	1,286,068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指标比较表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2-3-31	2011-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2,187,452,213.10	880,034,288.26	148.56%	主要系销售和融资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3,348,221.08	24,943,568.57	-86.58%	主要系收回应收账款所致。
预付款项	151,449,670.74	316,753,261.62	-52.19%	主要系部分货款结算。
应付票据	830,000,000.00	100,000,000.00	730.00%	主要系子公司佳讯贸易公司应付票据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98,838,895.41	291,769,392.50	-31.85%	主要系支付工程款。
应交税费	48,150,458.80	-121,210,419.47	-139.72%	主要系阳光国际项目结转收入,相应税费一并结转,并计提一季度所得税所致。
应付利息	47,606,402.48	108,329,759.06	-56.05%	主要系2011年能预提的利息本季度支付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401,158,073.53	230,666,402.59	73.91%	主要系阳光国际项目结转收入,计提土地增值税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2年一季度	2011年一季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1,160,017,000.68	215596384.5	438.05%	主要系一季度阳光国际项目交付所致。
营业成本	555,889,740.28	96,282,569.41	477.35%	主要系一季度阳光国际项目交付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1,561,463.05	14,656,903.13	1684.56%	主要系伴随房屋交付原预收的房款结转,相应的税费亦转入当期损益所致。
管理费用	51,612,713.42	12,717,167.41	305.85%	主要系员工及业务增加导致人员工资及相关的办公经费增加所致,同时公司本年增加期权费用所致。
财务费用	14,698,756.04	1,060,327.16	1286.25%	主要系子公司佳讯贸易公司融资成本。
营业外支出	1,278,103.73	72,261.48	1668.72%	主要系伴随房屋交付原预收的房款结转,相应的水利基金亦转入当期损益所致。
所得税费用	97,538,979.00	24,521,750.49	297.77%	系利润总额增长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企业合并与处置子公司

根据2012年2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杭州宋都房地产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上海宋都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截至报告期末,吸收合并及清算工作尚在进行中。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临2012-011公告。

二、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桐庐大奇山郡置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桐庐支行融资提供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6000万元及利息等。该笔担保事项已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具体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12-006公告。

三、未决诉讼

2011年11月3日,公司原股东百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向其支付5,000万元股权转让款及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违约金,并由本公司承担连带给付赔偿责任。截至报告期末,该案件尚在审理中。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郭轶娟	根据《利润预测补偿协议》,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郭轶娟保证宋都集团于2011年、2012年、2013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5,623万元。如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2011年、2012年、2013年实现的实际盈利数总额低于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承诺的该期间预测利润总额,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郭轶娟同意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00元定向回购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本次交易中宋都控股、郭轶娟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数。	经天健会计事务所审计,201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2405.95万元。截至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解决同业竞争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郭轶娟、俞建午	①除承诺人截止承诺日持有的存量地产外,在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期限内,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公司采取有效措施,不从事或参与包括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在内的任何可能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②如承诺人及其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公司未来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截至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解决关联交易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郭轶娟、俞建午	①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股东义务或者敦促董事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②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债务剥离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如果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预留部分需支付给百利投资的股权转让款不足以偿付拟置出资产或有负债和其他责任,同时百利投资和自然人潘广超未能按《保证合同》的约定履行保证责任,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将代百利投资和自然人潘广超履行因拟置出资产或有债务、未披露债务等给上市公司所造成损失的保证责任,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同时保留向百利投资和自然人潘广超追偿的权利	截至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其他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土地被收回、闲置土地闲置费和增值地价款的承诺。如果拟注入资产在本次交易实际完成注入之日前取得的尚未开发的土地出现被收回、征收土地闲置费和增值地价款而导致拟注入资产或上市公司产生损失的情形,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承诺以现金或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方式进行补偿。	严格履行。
	股份限售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登记至其账户之日一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截至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股份限售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郭轶娟	本次认购上市公司之股份自登记至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郭轶娟各自账户之日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其他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土地增值税的承诺。截止2009年12月31日,如本次拟注入资产中涉及的项目,已达到土地增值税清算条件或已达到税务机关关于土地增值税清算要求,但尚未完成土地增值税清缴,于2009年12月31日后实际需缴纳的土地增值税高于截止2009年12月31日宋都集团已计提的土地增值税,宋都控股承诺承担该等项目实际需缴纳土地增值税高于已计提土地增值税之差额部分。	截至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其他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俞建午	对上市公司"五分开"的承诺: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截至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现有注册资本536,827,776元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536,827,776元转增注册资本(即每10股转增10股),同时进行现金分红,每10股分红0.6元(含税)。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预案尚待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建午
2012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24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5月16日(星期三)上午10:00,会期半天

(二)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富春路789号9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11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开会方式

(六)会议出席对象:

①截止2012年5月11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嘉宾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董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

2、《公司2011年财务决算报告》

3、《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公司监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

5、《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公司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

7、《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杭州恒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2年5月11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30)

(二)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出席会议时凭上述资料签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390号万鑫国际大厦A座33层

邮政编码:110003

联系电话:024-23530598 联系传真:024-23530500

联 系 人:黄蓉

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25日

附录

宋都股份201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1.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审议　事项投赞成票;

2.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审议　事项投反对票;

3.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审议　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特此通知。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22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4月19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2年4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1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1年作为我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配合完成了我公司的各项审计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出具审计报告。现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全年审计费用9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早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杭州恒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东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以购买宋都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杭州恒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9%的股权。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孙树峰先生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参加了表决。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公告》。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决定召集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公司拟定于2012年5月16日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23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东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霖")拟收购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信托")所持有的杭州恒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都房产")的49%的股权。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东霖与平安信托拟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根据股权转让合同,公司拟以人民币36,701万元的价格收购平安信托持有的恒都房产的49%股权。

2.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置业)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平安信托为平安置业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12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杭州恒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孙树峰先生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

4.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函,并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该关联交易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平安置业100%的股权,平安置业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平安信托公司注册号为100000000020007,注册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注册资本为698,800万元;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平安信托股权比例为99.88%,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平安信托股权比例为0.12%,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童黎。

该公司成立于1996年,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登记的、经营信托业务的金融机构。主要业务有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等。

根据安永华明(2012)审字第60799520_A01号《审计报告》,截止2011年12月31日,平安信托资产总额15,387,246,717元,负债总额1,737,348,739元,净资产为13,649,897,978元,净利润为1,063,172,299元。

二、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浙江东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收购的股权为杭州恒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9%的股权。杭州恒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1月23日,公司注册号为330198000020500,公司注册地: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裕园公寓9幢,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现注册资本为74,900万元,其中浙江东霖出资38,199万元,占比51%,平安信托出资36,701万元,占比49%。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审[2012]2971号《审计报告》,截止2011年12月31日,恒都房地产资产总额2,992,567,979.53元,负债总额2,257,483,009.80元,净资产为735,084,969.73元,净利润为-14,602,265.87元。截止201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恒都房地产资产总额3,334,623,886.58元,负债总额2,603,946,211.27元,净资产为730,677,675.31元,净利润为-4,407,294.42元。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坤元评报(2012)109号评估报告,以2012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恒都房产评估的总资产3,356,151,297.01元,净资产751,734,534.03元。

公司拟收购的恒都房地产49%股权不存在抵押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名称

出让方: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受让方:浙江东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转让股权

平安信托将其持有杭州恒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9%股权(36,701万股)转让给浙江东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东霖公司同意根据合同约定受让以上股权。

3.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各方同意参考评估后的净资产所对应的股东权益为定价依据。平安信托转让49%股权(36,701万股)的转让价格为注册资本的49%即人民币36,701万元。

4.支付方式

在协议生效之后十